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曾吉明等职务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1〕185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任命:

曾吉明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(试用期一年);

王景弘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;

刘祥海为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主任;

庄耘天为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(四川省量水设施设备
计量检测中心)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朱泽华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刘锐为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(四川省农村水电中
心)主任;

李婧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免去:

黄灵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职务;

包建华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;

任光俊的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刘祥海原任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、孙小铭原任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局长、刘锐原任四川省地方电力局(四川省河湖保护局)局长、董军原任四川省农田水利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撤销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7日